

证券代码：833636

证券简称：邦瑞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华通路11号309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邸生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邸生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薪资按照第一届董事会标准执行。邸生才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邸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邸磊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薪资按照第一届董事会标准执行。邸磊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郑济宁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济宁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薪资按照第一届董事会标准执行。郑济宁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郑高山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高山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薪资按照第一届董事会标准执行。郑高山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陈静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陈静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薪资按照第一届董事会标准执行。陈静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吴艳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吴艳芳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薪资按照第一届监事会标准执行。吴艳芳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张瑞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将于2018年5月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瑞军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薪资按照第一届监事会标准执行。张瑞军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已将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及

利息 4,006,790.23 全部使用完毕，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 815,617.28 元，募集资金用途由用于公司关键项目“燃煤灰分、水分、热值在线测量仪”的产品化的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8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华通路 11 号 309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华通路 11 号 309 室 邮编：102200 邮箱：contact@bangruida.net 电话：010-80112812 传真 010-80112813 联系人：郑高山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瑞达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